

敬啟者:

立法會CB(2)2788/05-06(03)號文件

本會近期接獲一位正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申請難民身份的外籍女士的求助，該女士透露曾被一名男性強姦。

本會之服務單位風雨蘭即日協助該名受害人向警署舉報，警方亦即時展開偵查。報警後四天，風雨蘭輔導員接獲警方通知，表示已拘捕疑犯，需要受害人補落口供，同時根據入境條例，有需要拘留受害人，並不排除會遣返受害人；警方要求本會即時將受害人送交警署。當時與本會聯絡的負責幫辦亦表示，**警方在調查強姦案的同時，有必要考慮受害人的越期居留身份，亦不排除將受害人拘留或遣返。**

本會同意警方要依法辦事，但我們認為在此類個案中，亦應考慮受害者作為強姦案受害人身份及權利。根據受害人約章第8條：受害人有權尋求保護；第11條：受害人有權得到支援服務和善後服務，使到她有足夠的機會從法律途徑尋求公平。受害人因遭到強暴向警方舉報，協助警方將侵犯者繩之以於法，但在未完成案件法律程序前，卻被拘留，甚至可能被遣返，實在是剝奪受害人取回公道的機會，亦打擊其他受害人的求助動機。

本會逐致函警方的分區指揮管表達了以上關注，並提出以往風雨蘭亦曾經處理類似的個案；在過往的個案中，警方為身為黑工和非法入境者的受害人提供各種援助，使受害人在個案調查期間能繼續留港，在個案調查或審訊完畢時才遣返原居地。本會希望警方能夠參考以往的處理方法，落實受害人約章給與受害人的權利，在案件法律程序未完成之前，保護受害人留港協助調查及出席聆訊，使受害者能夠有足夠的機會從法律途徑向涉嫌侵犯者追討。

可是，警方並沒有就本會的信函作出任何回覆，亦沒有進一步為上述個案的受害人錄取口供。一個半月後，本會收到警方的信件，要求受害者五天後到警署收取一封律政署的信件。當日本會輔導員陪同受害人到警署，警方向受害人展示律政署的信件，並由翻譯向受害人表示她的案件已經調查，將不會檢控。

警方同時以受害人過期居留而即時拘捕受害人，並表示要將受害人拘留於警署一晚，在翌日轉交入境處跟進。事件經過各方週旋，警方在即日將受害人移交入境處，受害人亦獲發「行街紙」，暫時獲釋。

過往的案例反映警方在處理越期居留的強姦個案的受害人時，是以支援受害人作證為主，而處理的方法亦無違反入境條例。但警方在這個個案卻沒有採用相同的原則，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便提出要拘留受害人，其後亦放棄為受害人補落口供，便快速了結個案，令我們懷疑警方是否因為受害人的居留身份，該個案未獲政府部門的盡職調查。我們希望澄清，警方在處理黑工、非法入境人士及尋求難民身份人士的過期居留問題是否有不同的標準？警方在處理過期居留的性暴力受害人的原則是否有改變？過期居留人士是否也受到受害人約章的保障？

警方表示，「在調查強姦案的同時，有必要考慮受害人的越期居留身份，亦不排除將受害人拘留或遣返」，這個做法無形中迫使在港尋求難民身份庇護人士啞忍所有違法的對待，令受害人處於雙重的弱勢中。受害人在尋求難民身份期間，如果警方在未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前將她遣返，她很可能沒有機會再返港出席聆訊。本會處理的該宗案件的疑犯，曾經多次侵犯受害人，並使用大量的暴力令受害人嚴重受創，是一宗嚴重的強姦案。我們希望警方能將疑犯繩之予法作為首要責任，並盡力支持受害人求助，保障香港婦女的安全。

此致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 謹啓

2006年7月18日